公开

##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4]220号

## 对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305 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的提案》(第305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对于我们今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等方面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现结合我厅职责,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省政府先后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陕西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监管的方向标和路线图。省民政厅等多部门联合出台《陕西

签发人:李智远

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城市社区建设嵌入式民政服务设施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对发展和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今年年初,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进一步发挥省级29个成员单位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等方面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争取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导工作任务;报请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养老发展大会,对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作出部署;进一步发挥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牵头职能,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土地、规划、制度、金融、人力资源等政策,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审验等检查,增强安全隐患排查处置能力。

二、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引导作用"的建议。截至 2023 年末,我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853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21.6%,针对我省绝大多数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的现实需求,我厅加大政策创制和宣传、加快项目建设和使用,想方设法提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特别是社区养老模式的可及性、可感性。近年来,我们通过政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办事窗口向社会公开政策法规、发布公示公告、更新工作动态;依托陕西报社、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等媒介,宣传先进典型榜样、总结推广经验作法、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召开"陕西省养老惠民六项实事"新闻发布会、"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闻通气会、拍摄"莫道桑榆晚、为霞

尚漫天"养老服务宣传片,不断进行正面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拓展并用好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加大对《陕西养老服务条例》《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重大政策的解读,积极组织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养老机构",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全面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力量,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

三、关于"丰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的建议。省 民政厅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 展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全省第一部养老服务地方性法 规《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对社区居家设施功能定位、养 老服务设施用地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十 四五" 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明确建立"一县区一院所、 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和以 县(区)中心敬老院为骨干、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节点、农 村互助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初步提出城 乡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框架。省民政厅还会同各单位. 聚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环节,密集出台涵盖规划建设、运营 服务、人才培养、综合监管等配套性政策文件20多个。二 是增加有效供给。紧抓国家改革试点机遇,自2016年民政 部、财政部组织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来,我 省共有8个设区市获批全国试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陕西 1.94 亿元,资助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等,探索构建养老服

务综合体。积极争取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铜川、汉中、安康等7个市成为项目地区,为特殊困 难老年人购买家庭养老床位,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我省 先后出台《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 办法》《关于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意见》,对城乡居家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标准、设施配备、功能发挥、规范管理、资金资助 等都提出要求。明确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按60万元的标准给 予省级补助,农村互助幸福院按8万元给予省级补助,经过 近十年努力, 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服务网络。近两年, 我们重 点打造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至2025年建 设790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60%的乡镇 (街道), 目前已建成300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 心。三是拓展服务项目。全省累计建成11个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网络示范县(区),探索农村互助式养老,城市社区嵌 入式养老等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不断充实养老服务内容。 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医疗 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 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推动"医办养""养办医""医 养签约"等措施落地,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 机构数量、打通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管理通道、推动内 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截至目前,全省设立医 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102 个,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的 养老机构 45 个。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汉中市 作为我省唯一试点城市,明确了保障范围、相关标准及管理 办法,做到重度失能职工全覆盖,长护险制度覆盖参保人群

37.42 万人。

下一步,我厅将加强与卫健、医保部门沟通,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或与公立医院合作设置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卫健和医保部门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推动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按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重点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维护方面问题,切实发挥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功能作用。

四、关于"引入社会力量,激发市场活力"的建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设施,是基本养老服务的硬支撑。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通过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前期我厅也在探索养老金融领域相关内容,探索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深度参与支持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养老服务社区及周边产业整体提升和发展。目前,全省有各类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17778个,其中养老机构857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69个,覆盖93.8%的社区;农村互助幸福院13852个,覆盖82%的行政村,建成各类养老床位33.35万张。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与有合作意向的国企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培育百家"陕字号"养老服务品牌企业或机构,推动形成养老产业规模优势;推动实行连锁化运营,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

社会力量作用,培育扶持一批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参与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积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扶持养老产业由低层次、单一型向高层次、综合型的产业链发展。

五、关于"培养专业人才,推进专业服务"的建议。近年来,我厅坚持把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做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建立了以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主要内容的老年护理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提升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举办"银发经济美好生活"2024年陕西省养老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据统计,现场求职人数3500余名,收取简历1800余份,已达成签约意向1000余人。举办黄河流域养老护理职业技能交流赛暨第六届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12个省份选手同台竞技。出台《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发评估系统,组织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认定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级评定,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17.6万人次,连续2年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选拔2名养老护理员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异成绩。

下一步,我厅将推动出台《陕西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 伍建设实施意见》,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各类 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发展养老服务学历教育,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继续举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 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 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增强护理员队伍满意度与归属感,使养 老护理员拥有更好的职业前景和发展空间。

当前,我省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任务依然艰巨,距离群众的期盼特别是老年人多样化、精细化、便捷化需求还有相当的距离,正如您在提案中对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分析、目前我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存在问题,是客观真实存在的,为我们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明靶心、找准靶向。我们将加大力度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持续优化养老服务方式,实现养老"不离家"、服务"不打烊",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您继续予以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 石智, 电话: 63917444)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